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G**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647,951</b>	2,972
銷售成本		<b>(643,370)</b>	<b>(2,934)</b>
<b>毛利</b>		<b>4,581</b>	38
其他收入	4	<b>103</b>	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71,715</b>	24,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94)</b>	<b>(68)</b>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9,317)</b>	<b>(21,052)</b>
其他開支	4	<b>(107,502)</b>	<b>(97,581)</b>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204)</b>	—
融資成本	5	<b>(9,230)</b>	<b>(410,755)</b>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60,948)</b>	(504,723)
所得稅	7	<b>806</b>	<b>(6,408)</b>
<b>年內虧損</b>		<b><u>(60,142)</u></b>	<b><u>(511,131)</u></b>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以下各方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	(61,730) 1,588	(509,455) (1,676)
		<hr/> <b>(60,142)</b>	<hr/> <b>(511,131)</b>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0	<hr/> <b>(5)</b>	<hr/> <b>(42)</b>
攤薄(港仙)	10	<hr/> <b>(5)</b>	<hr/> <b>(4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年內虧損</b>	<b>(60,142)</b>	(511,131)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b>	<b>(69,615)</b>	(3,956)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b>	<b>(129,757)</b>	<b>(515,087)</b>
<b>以下各方應佔：</b>		
<b>本公司擁有人</b>	<b>(124,414)</b>	(513,570)
<b>非控股權益</b>	<b>(5,343)</b>	(1,517)
<b>(129,757)</b>	<b>(515,08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4,397</b>	14,901
其他無形資產	13	<b>479,729</b>	522,1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b>2,271,689</b>	2,331,014
		<hr/>	<hr/>
		<b>2,765,815</b>	2,868,05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5	<b>22,859</b>	2,7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1,310</b>	4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7,690</b>	2,9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b>4,061</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b>1,747</b>	9,611
		<hr/>	<hr/>
		<b>37,667</b>	15,7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b>20,869</b>	18,888
帶息借貸	18	<b>7,953</b>	9,468
應付股東款項	19(a) 及 (b)	<b>2,374</b>	1,968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0	<b>3,349</b>	3,348
應付可換股票據	21	<b>3,591,498</b>	3,591,498
		<hr/>	<hr/>
		<b>3,626,043</b>	3,625,170
<b>流動負債淨額</b>		<b>(3,588,376)</b>	(3,609,4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2,561)</b>	(741,3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19(c) 及 (d)	<b>134,124</b>	106,657
帶息借貸	18	<b>60,166</b>	37,409
應付承兌票據	22	<b>15,600</b>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	<b>1,470</b>	1,528
遞延稅項負債	24	<b>4,777</b>	6,490
		<hr/>	<hr/>
		<b>216,137</b>	167,684
<b>負債淨額</b>		<b>(1,038,698)</b>	<b>(909,03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241,695</b>	241,695
儲備		<b>(1,301,041)</b>	<b>(1,176,724)</b>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59,346)</b>	(935,029)
<b>非控股權益</b>		<b>20,648</b>	25,991
<b>股本虧蝕</b>		<b>(1,038,698)</b>	<b>(909,038)</b>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大韓民國之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產生全面開支總額129,7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全面開支總額515,08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588,3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9,411,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蝕1,038,6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9,03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 編製基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誠如附註21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1,208,475,523股股份。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監控行政及其他開支。

## 2. 編製基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一名股東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 100,300,000 美元 (約 782,340,000 港元) 的資金，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視乎情況而定) 起為期 18 個月。
- (ii) 如附註 18 所載，就其他貸款 3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 18 所載，就其他貸款 6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 18 所載，就其他貸款 8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 22 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i) 如附註 19(c) 及(d) 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 28。
- (viii) 本公司已運用不同的方式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重組及從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 2. 編製基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除非實體已選擇將該投資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否則日後將不會劃轉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由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新對沖會計規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故可能有更多符合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提早確認預期虧損，且有關減值撥備的金額或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進行修訂。銷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之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渠道銷售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採納不同的確認時間，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3	所得稅交易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或撤銷。該等修訂仍獲准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6,000 港元。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增加。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汽油買賣	<b>642,320</b>	—
其他買賣	<b>5,631</b>	2,972
	<hr/>	<hr/>
	<b>647,951</b>	2,972
	<hr/>	<hr/>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1	—
匯兌收益淨額	—	50
雜項收入	<b>92</b>	116
	<hr/>	<hr/>
	<b>103</b>	166
	<hr/>	<hr/>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b>130,432</b>	9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及13)	(18)	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4)	<b>(58,699)</b>	(69,428)
	<hr/>	<hr/>
	<b>71,715</b>	24,529
	<hr/>	<hr/>
<b>其他開支</b>		
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攤銷(附註13)	<b>107,502</b>	97,581
	<hr/>	<hr/>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b>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15	3,233
來自股東之貸款	5,843	3,07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21)	—	404,387
	<hr/>	<hr/>
	9,158	410,697
銀行收費	72	58
	<hr/>	<hr/>
	<b>9,230</b>	<b>410,755</b>
	<b><hr/></b>	<b><hr/></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362	4,575
退休金供款	284	334
	<hr/>	<hr/>
	<b>6,646</b>	<b>4,909</b>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附註13)	<b>107,502</b>	97,581
壞賬撥回	—	(13)
折舊	63	51
核數師酬金		
一本集團	1,600	1,650
一海外附屬公司	116	1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3)	138	62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799	1,95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08	(50)
已售存貨成本	<b>643,370</b>	<b>2,934</b>
	<b><hr/></b>	<b><hr/></b>

## 7.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本期—香港	—	—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韓國	81	—
遞延稅項(附註24)	<u>(887)</u>	<u>6,408</u>
	<b>(806)</b>	<b>6,408</b>
	<b><u>(806)</u></b>	<b><u>6,408</u></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0,948)</u>	<u>(504,723)</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379)	(83,42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89	89,6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60)	(6,89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4)	6,4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1	694
本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08)	—
本年度已豁免稅項	<u>(15)</u>	<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b><u>(806)</u></b>	<b><u>6,408</u></b>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61,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455,000港元)。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1,730)</b>	<b>(509,455)</b>
	<hr/> <hr/>	<hr/> <hr/>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08,475,523</b>	<b>1,208,475,523</b>
	<hr/> <hr/>	<hr/> <hr/>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 11. 分部資料 (續)

(ii) 矿产资源、商品及其他买卖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集成模組及汽油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資源、 商品及 採礦	其他買賣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47,951	647,951
<b>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b>	<b>(42,033)</b>	<b>3,053</b>	<b>(38,980)</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0,432	—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8,699)	—	(58,699)
折舊	(58)	(5)	(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02	—	107,502
<b>可匯報分部資產</b>	<b>2,769,368</b>	<b>28,412</b>	<b>2,797,780</b>
新增非流動資產	4,611	53	4,664
<b>可匯報分部負債</b>	<b>(42,319)</b>	<b>(26,533)</b>	<b>(68,852)</b>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972	2,972
<b>可匯報分部虧損</b>	<b>(79,259)</b>	<b>(90)</b>	<b>(79,349)</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3,951	—	9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	—	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69,428)	—	(69,428)
折舊	(49)	(2)	(51)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13	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7,581)	—	(97,581)
<b>可匯報分部資產</b>	<b>2,873,211</b>	<b>3,760</b>	<b>2,876,971</b>
新增非流動資產	9,155	—	9,155
<b>可匯報分部負債</b>	<b>(43,397)</b>	<b>(3,796)</b>	<b>(47,193)</b>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b>647,951</b>	<b>2,972</b>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匯報分部虧損	(38,980)	(79,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36)	(14,61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04)	—
融資成本	(9,230)	(410,75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60,948)</b>	<b>(504,723)</b>
<b>資產</b>		
可匯報分部資產	2,797,780	2,876,9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02	6,845
綜合資產總值	<b>2,803,482</b>	<b>2,883,816</b>
<b>負債</b>		
可匯報分部負債	(68,852)	(47,1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73,328)	(3,745,661)
綜合負債總額	<b>(3,842,180)</b>	<b>(3,792,854)</b>

## 11.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b>2,765,768</b>	2,868,057
韓國	<b>647,951</b>	2,972	<b>47</b>	—
	<b>647,951</b>	2,972	<b>2,765,815</b>	2,868,057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1,477,000港元、59,358,000港元、60,103,000港元及60,73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8%至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76,000港元及2,396,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1,791	138	162	208	14,299
增添	1,044	—	30	37	—	1,111
出售	—	—	—	(25)	—	(25)
匯兌重整	(48)	(9)	—	—	(1)	(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6	1,782	168	174	207	15,327
增添	1,370	—	19	65	1	1,455
出售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73)	(228)	(17)	(1)	(26)	(1,9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693</b>	<b>1,554</b>	<b>154</b>	<b>232</b>	<b>182</b>	<b>14,81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21	110	170	401
本年度支出(附註6)	—	—	9	22	20	5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5)	(1)	—	—	—	(6)
出售時撥回	—	—	—	(24)	—	(24)
匯兌重整	5	1	(1)	—	(1)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9	108	189	426
本年度支出(附註6)	—	—	16	28	19	63
減值虧損(附註4)	16	2	—	—	—	18
出售時撥回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	(2)	(14)	—	(35)	(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115</b>	<b>130</b>	<b>173</b>	<b>41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693</b>	<b>1,554</b>	<b>39</b>	<b>102</b>	<b>9</b>	<b>14,397</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996</b>	<b>1,782</b>	<b>39</b>	<b>66</b>	<b>18</b>	<b>14,901</b>

如附註13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37,411
匯兌重整	<u>(8,70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28,706
匯兌重整	<u>(221,18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7,522</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8,323
本年度支出(附註6)	97,58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93,951)
匯兌重整	<u>(5,38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6,564
本年度支出(附註6)	107,502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130,432)
匯兌重整	<u>(155,84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7,79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72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142</u>
<b>採礦權</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二零一八年：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八年：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6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八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46.08%(二零一八年：47.25%)。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40%(二零一八年：稅後折現率為19.89%)。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八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上漲約8%至14%(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65.63盧布(二零一八年：1.00美元兌57.1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之估值有所下降，原因為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賬面值於年內進行攤銷，進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回130,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591,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相關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出現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撥回6,000港元)(附註12)。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b>採礦權</b>		
Lapichevskaya 矿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36,206
增添	8,044
匯兌重整	<u>3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4,289
增添	3,209
匯兌重整	<u>(4,05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3,643,445</b></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43,808
減值虧損(附註4)	69,428
匯兌重整	<u>3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3,275
減值虧損(附註4)	58,699
匯兌重整	<u>(21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1,371,756</b></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271,689</b></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331,014</b></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 矿(「新勘探及採礦權」)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瑞豐(二零一八年：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當前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1年期間(二零一八年：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零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40%(二零一八年：19.89%)。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上升約8%(視乎不同種類煤炭而定)。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八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5.63俄羅斯盧布(二零一八年：1.00美元兌57.13俄羅斯盧布)。
- (v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本年度相關煤價變動、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已減值58,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42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相關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 -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22,859</b>	2,747
減：呆賬撥備	—	—
	<b>22,859</b>	2,747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公司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公司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 15 天（二零一八年：15 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22,859</b>	2,747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
於年末	<hr/> —	<hr/> —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hr/> 4,061	<hr/>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一名本公司債權人出售於合營企業之40%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0%	—

上述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合計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204</b>	—
流動負債	<b>(1,172)</b>	—
	<hr/> <b>1,032</b> <hr/>	<hr/> <b>—</b> <hr/>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17</b>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1,547)</b>	—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b>10,153</b>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b>40%</b>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b>4,061</b>	—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現金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738	24
韓圜(「韓圜」)	33	1,011
美元(「美元」)	6	5,086
歐元(「歐元」)	—	10
港元(「港元」)	<b>970</b>	3,480
	<hr/> <b>1,747</b> <hr/>	<hr/> <b>9,611</b> <hr/>

## 18. 帶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	5,148
其他貸款2(附註b)	<b>4,508</b>	9,468
其他貸款3(附註c)	<b>28,561</b>	28,561
其他貸款4(附註d)	—	1,480
其他貸款5(附註e)	—	2,220
其他貸款6(附註f)	<b>21,497</b>	—
其他貸款7(附註g)	<b>3,445</b>	—
其他貸款8(附註h)	<b>10,108</b>	—
	<b>68,119</b>	46,877
	—	—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53	9,468
一年以上	<b>60,166</b>	37,409
	<b>68,119</b>	46,8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相關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總金額為4,96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部分過往貸款2(定義見下文)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方已轉讓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及總金額為4,96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貸款2(包括應付利息)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8')。

## 18. 帶息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去年，貸方(一名於二零一七年辭任之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已分類為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總金額9,468,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金額為4,96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2(包括應付利息)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此，總金額為4,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8,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2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於去年，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已分類為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有關貸款(「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一九年，總金額為200,000,000韓圜(約相當於1,48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貸款(「其他貸款4」)已悉數償還。

- e. 於二零一九年，總金額為300,000,000韓圜(約相當於2,22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貸款(「其他貸款5」)已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一九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120,000,000韓圜(約相當於21,497,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6」)。其他貸款6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g. 於二零一九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500,000,000韓圜(約相當於3,445,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7」)。其他貸款7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其他貸款7(包括應付利息)已於年末後悉數償還。

- 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總金額為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及總金額為4,96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其他貸款8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其他貸款8按年利率5厘至7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付股東款項

- (a) 於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8,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4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968,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10 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11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72,797,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5 厘至 10 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已與同一股東訂立金額為 21,900,000 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 5.5 厘至 6 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同意將所有貸款 (包括新增貸款及應付利息) 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總金額 34,01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33,687,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0 厘至 8 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Langfeld 以代價 9,490,600 美元 (約相當於 74,027,000 港元) 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餘下 30% 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 (「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 4,095,300 美元 (約相當於 31,943,000 港元) 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 美元 (約相當於 31,943,000 港元) 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 (「第三經調整代價」) 及 (ii) 1,3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0,140,000 港元) 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 Lapi 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 (「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 1,3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0,140,000 港元) 作為收購 Lapi 餘下 30% 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 9,126,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 873,400 美元 (約相當於 6,813,000 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 426,600 美元 (約相當於 3,34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3,348,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 443,0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455,946,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 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 轉換部分金額為 30,8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0,000,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 5,005,000 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 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 Cordia 要求下轉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 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Herman Tso 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 Lapi 矿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 JORC 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 2 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 2,127,0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2,702,68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鑑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 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 443,0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455,946,000 港元)調整為 431,1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363,282,000 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 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412,2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215,706,000 港元)亦將減少 11,88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2,664,000 港元)至 400,3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123,042,000 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 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 Limited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 75% 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 400,39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 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 14 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 443,070,000 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 (「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票據」) 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獲更新並減至本金額 400,390,000 美元，以反映自原票據原有發行以來對其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 (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 6 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 14 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75% 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65% 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 (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 已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 65% 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轉換價48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將會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 Limited，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即時恢復至1,208,475,523股普通股。

##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無	20.41%
預期年期	無	0.01年
無風險利率	無	0.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87,111	—	3,187,111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404,387	—	404,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91,498</u>	<u>—</u>	<u>3,591,498</u>

## 22.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年末及計入非流動負債內	<u>15,600</u>	<u>15,600</u>

## 22. 應付承兌票據(續)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9,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28	1,474
年內撥備(附註6)	138	62
匯兌重整	(196)	(8)
於年末	1,470	1,528

## 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 24. 遲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6,408
匯兌重整	7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90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887)
匯兌重整	(82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290,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208,475,523</u>	<u>1,208,475,523</u>	<u>241,695</u>	<u>241,695</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亦請參閱附註21、28(b)及(a)，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48港元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取消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故55,313,376股換股股份已獲註銷及失效，即自第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註銷。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 僱員及顧問							
一合共	440,000	—	(44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hr/> <u>440,000</u>	<hr/> <u>—</u>	<hr/> <u>(440,000)</u>	<hr/> <u>—</u>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 僱員及顧問							
一合共	440,000	—	—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40,000	—	—	440,000			
	<hr/>	<hr/>	<hr/>	<hr/>			

附註：

於年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去年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55港元，而其於去年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8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零(二零一八年：440,000份)，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440,000股)尚未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二零一八年：0.04%)。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零股(二零一八年：44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八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8,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27.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 5,252,520 港元) (「**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 (約 2,251,080 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 (約 2,636,400 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 (約 1,471,08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238,000 美元 (約 1,856,400 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 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 (「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 (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 (ii) 准許擋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擋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 (「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119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擋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該法律訴訟概無重大進展。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因此，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 (「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HCA 332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32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3324號 (續)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該法律訴訟概無重大進展。

####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o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及 Kim Sungho 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公佈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鑑於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中旬之前進行審訊。

#### **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 **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Kim Jin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原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 及Gold Ocean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鑑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Tso Chi Ming (亦稱為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 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Zhi Charles提出的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27.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 Kim Sungho 提出的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以及換股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 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書，但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 14 天。然而，Daily Loyal 未有於經延長時間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 21 天。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 21 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 Daily Loyal 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

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 27.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注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 27.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作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 27.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亦稱為 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 28.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數名貸方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b)。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一份註銷協議(「註銷協議」)，以撤銷(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對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之修訂(「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及(ii)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發行55,313,376股普通股(「換股股份」)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3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轉換(「轉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且於同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修訂之其他訂約方訂立註銷協議。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發行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55,313,376股普通股)自始予以註銷及撤銷，因此換股股份自始予以註銷及無效。

## 28.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債權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債權人將購買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直營及授權加盟英文幼稚園的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40%資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15,8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債權人收取代價全額以抵銷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貸款本金額之等同金額約4,515,800港元時落實。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4,300,000美元(約267,54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8,000,000美元(約374,4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61,73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3,588,376,000 港元及負債淨額約 1,038,698,000 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其中載述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647,9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97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1,716.5%。回顧年度內營業額的上述增加直接原因是於韓國市場的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專注於在韓國市場發展汽油買賣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展汽油買賣業務起，在僅僅九個月左右的時間內，本集團營業額取得顯著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 642,32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集成模組買賣業務營業額 5,63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400,000 港元），而報章印刷用紙買賣未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570,000 港元）。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及其他雜項收入 9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20,000 港元)。去年同期其他收入亦包括少量匯兌收益淨額 50,000 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 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其他無形資產 (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 減值虧損撥回 130,43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93,950,000 港元)；及(ii) 亦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採礦權有關) 減值虧損為 58,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69,430,000 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 70,000 港元增加至 1,090,000 港元，與汽油買賣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涉及的若干主要法律程序進展緩慢，法律及專業費用由 6,570,000 港元減少至 4,770,000 港元，因此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由 21,050,000 港元下降至 19,32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招聘了更多僱員以應對韓國汽油買賣業務的擴張，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增加至 6,29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4,910,000 港元)。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1,41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匯兌收益淨額 50,000 港元)。租金及差餉由 1,950,000 港元減少至 1,800,000 港元，其部分原因是本公司將香港辦事處搬遷至銅鑼灣樓面面積較小且租金較低的寫字樓。

##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為其他無形資產 (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 攤銷 107,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97,580,000 港元)，該增加與年內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的估值增加一致。

##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大幅減少至9,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76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無其他估算利息(二零一八年：404,390,000港元)；及(ii)由於計息貸款增加，貸款利息增至9,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0,000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60,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4,720,000港元)，減少約87.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95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43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營運回顧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後方進行，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諮詢公司LLC“SibGeoProject”繼續調整技術方案及煤礦設計工作。包括第1區及第2區在內的所有許可區域的航拍地面測量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此外，LLC“SibGeoProject”亦繼續進行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及地質報告，以於其後提交予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供專家審閱。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TEO條件及地質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編製完成。莫斯科的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批准TEO條件及地質報告，且本集團已取得審批文件，新的煤炭儲量餘量已在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登記。

##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八年：100%）。

## **幼稚園項目合資**

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開始招聘僱員並為開辦其首家幼稚園穩步調配資源。

##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美國總統可能發起的貿易站的不利影響將令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變得十分不確定，從而將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持續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並將對煤炭價格及石油產品價格產生影響。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增聘一名僱員以增強汽油買賣業務，致力開拓新的供應商來源及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以加強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 採煤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LLC “SibGeoProject”將繼續調整技術方案、煤礦設計及技術規範。此外，LLC “SibGeoProject”亦在協助進行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TEO條件及地質報告，以於其後提交予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供專家審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LLC “Monitor 21”使用影像分析法進行森林調查，其中涉及獲得受特別保護林區的衛星圖片以及分析受特別保護林區及受保護森林的類別。預期森林調查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調查文件資料將提呈俄羅斯當地政府機構批准，包括獲Federal Forestry Agency批准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正在為取得「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的批准，處理技術設計文件相關工作。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並取得批文及其他必要批准後，本集團將開始煤礦建設設計。

## 幼稚園項目合資

中國合資夥伴計劃在明年設立更多幼稚園，因此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財務資源，而本公司最初並無相關預算。鑑於現有幼稚園仍未取得正面回報，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擴張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15,8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幼稚園合資公司的40%資本投資。

##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8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4%(二零一八年：0.4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85%(二零一八年：4.1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1,0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至9,6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圜(「韓圜」)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圜計值，而盧布及韓圜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圜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圜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為 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200,000 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 19 名 (二零一八年：19 名) 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 Lee Sungwoo 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持有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 75% 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 400,39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已修訂構成原票據之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及經修訂票據文據意在修訂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以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取替原票據。緊隨其後，本公司已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轉換本金額 340,390,000 美元之經修訂票據，導致配發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及餘下本金額 60,000,000 美元之未獲轉換經修訂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配發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其股份買賣。

聯交所拒絕批准本公司擬藉經修訂票據文據進行修訂（「修訂」）之申請及其後透過轉換部分經修訂票據（「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原因為該等事項不符合下列上市規則：—

- (i) 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及指引信 GL80-15，其要求本公司須就修訂事先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獲得批准；及
- (ii) 上市規則第 8.20 及 13.26(1) 條，其要求本公司須就發行換股股份事先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獲得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之若干董事除外）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及信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